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679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供货商（乙方）：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679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126-000197762	华为擎云W515x-D049	华为擎云W515x-D049	5(台)	6000.00	30000.00
总价（元）		3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3000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户：03301800801033645

3、支付方式：一次性转账支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及约定的配置交付、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31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三牌楼路127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乙方约定提供下述设备配置（每台台式机均包含下述全套配置）：
系统：统信UOS2.0；
办公软件：金山WPS；
版式软件：数科OFD版式软件；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360安全浏览器V10密码模块。
并保证系统与软件安装完整授权有效，整机开机运行正常，所有程序可正常打开使用，软硬件兼容稳定，设备可正常开展办公作业。
2.质保期：整机硬件质保期为 3 年，配套软件质保期为 1 年，质保起算时间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期为准。质保期满后乙方持续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维修仅收取合理的配件成本费，收费标准事前书面告知甲方。
3.包装方式：原机原厂纸箱，防震缓冲包装，包装完好无破损。
4.验收、交付标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送货，乙方按清单配齐主机、显示器及全套配件，原厂防震包装送货到位；甲方验收外包装完好、外观无损伤，核对硬件配置无误，通电测试整机、外设各项功能运行正常，资料保修凭证齐全，不合格产品由供方无条件退换整改。
5.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前，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所供设备持续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款项。
6.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以合同为依据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地址： 三牌楼路127号
电话： 13671554200
联系人： 陈洁

乙方：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546号
电话： 15921043013
联系人： 李浩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号： 03301800801033645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